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8,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想	黄林杨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传真	028-61777787	028-61777787
电话	028-61777787	028-61777787
电子信箱	lixiang@chuanrun.com	huanglinyang@chuanr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长期深耕流体控制技术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工业服务。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主要包括液压润滑流体控制系统、液压元件及辅件、节能及环保装备和传感与控制技术;工业服务主要包括液压润滑流体工业技术服务、电站锅炉工程技术服务、数字化供应链和工业互联网服务。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工程机械、建材、电力、冶金等行业。以客户为中心,战略为引领,通过专业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客户提供品质一流的高端装备+工业服务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以液压润滑流体控制系统和液压元件及辅件为主要载体,基于多年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应用,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液压润滑流体控制系统中的润滑、冷却产品及系统集成、液压控制系统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强化拓展,液压元件及辅件中的高压柱塞泵、液压油缸和液压连接件在工程机械中的应用逐步加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液压阀、液压马达、蓄能器、过滤器、换热器、智能控制元件等产品。节能及环保装备是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专注于余热锅炉烟气治理和压力容器的设备研制,以及提供深度节能减排和专项性能提升的综合解决方案。传感与控制将主要聚焦智能和自动化控制技术。

工业服务主要以液压润滑流体工业技术服务、电站锅炉工程技术服务为主要构成。液压润滑流体工业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液压润滑流体工业技术支持服务、智能远程运维服务、设备故障预诊断服务、工业流体服务平台、一站式4s线下体验店及设备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等,主要覆盖新能源、建材和工程机械等领域。电站锅炉工程技术,主要提供电站锅炉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电站锅炉设备改造新技术应用和远程运维服务等。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供应链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将结合产业上下游资源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区位优势,依托智慧物联、物流、仓储等业务,并向工程、智能制造和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延申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002,924,432.72	2,824,498,916.69	6.32%	1,853,929,30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7,496,234.77	1,389,038,616.48	4.93%	1,313,720,381.5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531,416,191.19	1,273,221,877.54	20.28%	877,067,1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9,969.88	65,026,373.92	-21.20%	64,709,8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54,760.14	52,746,511.35	-52.50%	6,474,0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72,413.01	-48,209,072.12	-254.65%	37,590,17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528	-21.73%	0.1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0	0.1520	-21.71%	0.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4.81%	-1.21%	5.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197,344.09	485,227,633.66	317,684,033.17	394,307,1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0,283.58	25,633,017.63	11,596,294.97	-1,949,6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0,886.68	21,563,642.48	4,567,097.93	-13,666,8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6,718.68	-67,301,400.23	-12,430,042.96	28,425,74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17.66%	77,399,150	58,049,362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51%	28,520,000	21,39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5.97%	26,155,000	19,616,250			
罗全	境内自然人	1.98%	8,662,000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7,716,865	0			
UBS AG	境外法人	1.50%	6,558,652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彤源7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538,000	0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1%	2,681,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548,700	0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裕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292,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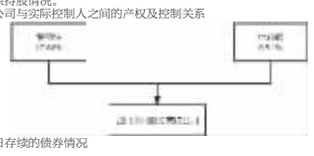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3,141.62万元,同比增长20.28%,综合毛利率23.50%,同比下降3.32%;公司实现净利润5,835.93万元,同比下降18.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24.00万元,同比下降2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5.48万元,同比下降52.50%。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因素影响。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股占武先生、王运陈先生、李光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股占武先生、王运陈先生、李光金先生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3,141.62万元,同比增长20.28%,综合毛利率23.50%,同比下降3.32%;公司实现净利润5,835.93万元,同比下降18.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24.00万元,同比下降2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5.48万元,同比下降52.50%。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因素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38,28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91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2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学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39,969.88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180,457.4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8,757,321.4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576,863.95元。截止2021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933,940.48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576,863.95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38,28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91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风险评级在中等及以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类别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投资产品:安全性高、风险评级在中等及以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评级在中等及以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评级在中等及以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6)业务资质: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7)历史沿革: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澳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10)人员信息:北京兴华2021年末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4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11)业务信息:北京兴华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74,334.1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571.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311.51万元。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审计收费总额2,158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红旭,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4家。

签字会计师侯翠怡,2021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君,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谭红旭(拟签项目合伙人)、侯翠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君(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江苏”)、全资子公司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智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与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锅炉”),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盛液压与启东市乐煜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包括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总额4,25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交易总额1,15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总额4,100.00万元。2021年实际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总额2,716.89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交易总额3,702.68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总额593.06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李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川润智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230.00	424.13	2,706.88
	启东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	-	10.01
	小计			4,250.00	424.13	2,716.8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川润智能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50.00	37.11	593.06
	小计			1,150.00	37.11	593.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川润智能	接受运维服务代理销售服务	市场价	1,600.00	-	1,697.18
	启东市乐煜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价	300.00	44.67	164.48
	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市场价	2,200.00	284.34	1,841.02
	小计			4,100.00	329.01	3,702.68
合计				9,500.00	790.25	7,012.6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川润智能	销售商品	2,706.88	3,670.00	1.61%	-26.24%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启东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1	40	0.16%	-74.9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川润智能	采购商品	593.06	630	0.85%	-5.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川润智能	接受运维服务代理销售服务	1,697.18	2,400.00	38.88%	-29.28%	
	启东市乐煜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164.48	180	100.00%	-8.62%	
	瑞泰锅炉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1,841.02	2,000.00	73.97%	-7.9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川润智能	提供管理服务	170.45	180	7.77%	-5.31%	
合计			7,183.08	9,100.00		-21.07%	

公司风电及液压润滑产品配件收入不高,且部分订单客户采取直购,造成向关联人销售量减少,导致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1川润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晖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元件研发与销售;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695号6栋1单元19层1901号

1.2川润液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晖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液压润滑设备,电器成套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工业机械通用设备,工业泵、阀、分离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环卫车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售电;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软件开发及销售,劳务派遣,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1.3川润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A级锅炉制造;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第三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制造;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与相关资格证书配套使用有效)、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销售;电站辅机、石油化工容器、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自控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家许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设备配套及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设备成套及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4瑞泰锅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余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及销售:锅炉部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启